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三标段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-NMGHHC-GK-20250002 第(3)包 2025-07-01 00:05:51

内蒙古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01 00:05:51

(一)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